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01號

上訴人 莊熾惠
訴訟代理人 廖湖中律師
被上訴人 惠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30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2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3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4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5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6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8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9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莊
10 淑華各掌握被上訴人半數股權，渠等與被上訴人約定由被上
11 訴人興建之桃園市○○區「光明無限」社區住宅建案（下稱
12 系爭建案），其中保留予上訴人及莊淑華各自承購之房地及
13 停車位，係比照先前承購「1號公館」建案保留戶之計價方
14 式。上訴人與莊淑華承購「1號公館」建案保留戶時，實際
15 係依建商委託代銷公司銷售底價計算承購價並相互找補。被
16 上訴人自應於上訴人依系爭建案代銷公司銷售底價給付新臺
17 幣1,160萬元之同時，始負有將該建案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保
18 留戶辦理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之義務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
19 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未表明
20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22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3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24 為不合法。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9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30 法官 吳 美 蒼

31 法官 陳 容 正

01
02
03
04
05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